

附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	责任体系		
1.1	学校层 安全责任体系		
1.1.1	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决策研究事	(1) 有学校相关会议（校务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等）纪要；内容包含实验室安全工作	
1.1.2	有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人与导师机构	(2) 有校级正式发文，明确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导师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设立校级导师机构，明确其部门组成和工作职责，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导为该机构负责人	
1.1.3	有明确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能部门	(3) 明确牵头职能部门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切实配合落实工作	
1.1.4	学校与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4) 档案或信息系统里有现任学校校导与系负责人签字盖章的安全责任书	
1.2	系层 安全责任体系		
1.2.1	有系实验室安全工作队伍	(5) 系安全工作队伍由党政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导、系实验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 (6) 有带文号的系文件，如党政联席会/办公会等纪要、通知或制度等明确其内容	
1.2.2	系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7) 系签订责任书到实验室房间安全责任人	
1.3	实验室层 安全责任体系		
1.3.1	明确实验室层各级责任人及其职责	(8)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实验室安全；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实验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	
1.3.2	实验室层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9) 实验室负责人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1.4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1.4.1	奖惩机制落实到岗位或个人	(10) 有明确的奖惩管理办法，以及实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4.2	依法依规进行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11) 检查事故处理执行情况	
1.5	经费保		
1.5.1	学校每年有实 室安全常规经费 算	(12) 学校职能部门有 算审批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 室安全工作	
1.5.2	学校有专 经费投入实 室安全工作,重大安全 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13) 学校职能部门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 室安全工作,尤其是用于重大安全 患整改 目	
1.5.3	系有自筹经费投入实 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14) 系有支出凭据证明有专款用于实 室安全工作	
1.6	队伍建设		
1.6.1	学校根据 要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实 室安全管理人员	(15) 有重要危 源,即有毒有害(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化学品、危 (易燃、易爆、有毒、窒息、 压等)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 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的 校应依据工作量,在校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职实 室安全管理人员。 (16) 有重要危 源的 系应依据工作量配备专职实 室安全管理人员;文、管、艺术类、数学及信息等相关 系配备兼职实 室安全管理人员	
1.6.2	有校级实 室安全检查队伍,可以由教师、实 技术人员组成,也可以利用有相关专业能力的社会力量	(17) 有文件证明学校设立了检查队伍,并有工作记录	
1.6.3	各级主管实 室安全的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到岗一年内 接受实 室安全培训	(18) 有培训记录(证书、电子文档、书 记录)等证明培训及合格情况	
1.7	其他		
1.7.1	采用信息化手段管理实 室安全	(19) 学校建设信息管理等系统用于实 室安全管理	
1.7.2	建立实 室安全工作档案	(20) 包括责任体系、队伍建设、安全制度、奖惩、教育培训、安全检查、 患整改、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其他相关的常规或 段性工作等,且档案分类科学合理,便于查找	
2	规章制度		
2.1	实 室安全管理制度		
2.1.1	学校和 系应有正式发文的实 室安全管理制度	(21) 有正式发文的实 室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上位法依据、实 室范围、安全管理原则、组织架构、责任体系、奖惩、事故处理、安全文化等要素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2.2	实 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1	有正式发文的实 室安全管理办法或细则	(22) 依据危 源情况制定实 室分级分类、准入管理、安全检查, 以及各类安全等二级管理办法, 文件应具有可操作性或实 管理效用, 及时修订更新, 并正式发文	
2.3	安全应急制度		
2.3.1	学校、 系、实 室有相应的应急 案	(23) 学校、二级单位和实 室应建立应急 案和应急演练制度, 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 保 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和经费, 保证应急功能完备、人员到位、装备 全、响应及时, 保证实 护用品与装备、应急物资的有效性	
3	教育培训		
3.1	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3.1.1	开设实 室安全必修课或选修课	(24) 对于有重要危 源(见第 15 目)的 系和专业, 要开设有学分的安全教育必修课或将安全教育课程纳入必修环节; 励其他专业开设安全选修课	
3.1.2	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25) 校级层 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 室安全教育培训。 (26) 系层 有档案证明开展了实 室安全教育培训, 重点关注外来人员和研究生新生	
3.1.3	开展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	(27) 有实 室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3.1.4	组织实 室安全知识考试	(28) 建设有考试系统或考试 库并及时更新, 从事实 工作的学生、教职工及外来人员均 参加考试, 通过者发放合格证书或保留记录	
3.2	安全文化		
3.2.1	建设有学校特色的安全文化	(29) 学校有网 设立专栏开展安全宣传。 (30) 编印学校实 室安全手册, 将实 室安全手册发放到每一位从事实 活动的师生。 (31) 创新宣传教育形式, 通过微信公众号、微博、工作简报、文化月、专 整治活动、安全评估、知识竞赛、微电影等方式, 加强安全宣传	
3.2.2	建立实 室安全 患举报制度	(32) 建立实 室安全 患举报制度, 公布实 室安全 患举报邮箱、电话、信箱等	
4	安全准入		
4.1	目安全准入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4.1.1	对 项目进行实 室安全 评估,保证实 室满足开展 目活动的安全条件	(33)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实 项目进行危 源辨识、 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 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 护	
4.2	人员安全准入		
4.2.1	实 人员 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获得实 室安全准入资格	(34) 实 人员应获得实 室准入资格,并严格遵守各 管理制度	
4.3	安全 分析		
4.3.1	对研究选 进行安全 分析,做好 控 和应急准备	(35) 开展实 前应进行安全 分析,并通过审核	
5	安全检查		
5.1	危 源辨识		
5.1.1	学校、 系、实 室层 建立危 源分布 清单	(36) 清单内容 包括单位、房间、类别、数量、分级分类、责任人等信息	
5.1.2	涉及危 源的实 场所, 有明确的警示 标识	(37) 涉及重要危 源(见第 15 目)的场所,有显著的警示标识	
5.1.3	建立针对重要危 源的 管理和应急 案	(38) 建立 分级分类管控方案。实 室要根据存在的危 源及其存量进行 评价,判定本实 室安全等级,并依据实 室中存在的主要危 源类别判定实 室 安全类别; 系要审核确认所属实 室类别和 等级,建立本单位实 室安全分 级分类管理台账,提交学校实 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备案;学校要建立本校实 室 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及时录入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电子造册。分级分类管理台账 要依据研究内容、危 源类型与数量等变化,或实 室建设 目调整而适时更新。 等级实 室,要按要求适时向相应的教育、公安(治安)、生态环境、卫生 健康、农业农村、市场监督(质检)等主管部门报备并接受监督。 (39) 系和实 室应建立针对重要危 源的应急 案	
5.2	安全检查		
5.2.1	学校、 系层 安全检查及实 室自检自 查	(40) 学校、 系、实 室三个层 按照不少于实 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的检 查 次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及整改都应保存记录	
5.2.2	针对 危实 物品及实 过程开展专 检查	(41) 针对重要 源(见第 15 目),开展定期专 检查	
5.2.3	安全检查人员应配备专业的 护和计量	(42) 安全检查人员要佩戴标识、配备照相器具。进入涉及危化品、生物、辐射等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用具	的实 室要穿戴必要的护装具；检查辐射场所要佩戴个人辐射剂量计；配备必要的测量、计量用具（手持式 VOC 检测仪、声级计、 速仪、电笔、万用表等）	
5.3	安全 患整改		
5.3.1	检查中发现的问 应以正式形式通知到相关负责人	（43）通知的方式包括校网上公告、实 室安全简报、书 或电子的整改通知书等形式	
5.3.2	系 及时组织 患整改	（44）整改报告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校管理部门。 （45）如存在重大 患，实 室应立即停止实 活动，整改完成或采取相应护措 施后方可恢复实	
5.4	安全报告		
5.4.1	学校有定期/不定期的安全检查通报；系有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46）存有相关资料或电子文档	
6	实 场所		
6.1	场所环境		
6.1.1	实 场所应张贴安全信息牌	（47）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实 室分级分类结果、安全点的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 类别、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6.1.2	实 场所应具备合理的安全空间布局	（48）超过 200m ² 的实 楼层具有至少两处安全出口，75m ² 以上实 室要有两个出入口。 （49）实 楼大走廊保证留有大于 1.5m 净宽的消 通道。 （50）实 室操作区层 不低于 2m。 （51）理工农医类实 室内多人同时进行实 时，人均操作 积不小于 2.5m ²	
6.1.3	实 室消 通道通畅，公共场所不堆放仪器和物品	（52）保持消 通道通畅	
6.1.4	实 室建设和装修应符合消 安全要求	（53）实 操作台应选用合格的 火、耐腐蚀材料。 （54）仪器设备安装符合建筑物承重荷载要求。 （55）有可燃气体的实 室不设吊 。 （56）不用的配电箱、插座、水管水 头、网线、气体管路等，应及时拆 或封闭。 （57）实 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 挡逃生路径	
6.1.5	实 室所有房间均 配有应急备用钥匙	（58）应急备用钥匙 中存放、统一管理，应急时方便取用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6.1.6	实 设备 做好振动减振、电磁屏蔽和噪	(59) 容易产生振动的设备， 考虑采取合理的减振措施。 (60) 易对外产生磁场或易受磁场干扰的设备， 做好磁屏蔽。 (61) 实 室噪声一般不 于 55 分贝（机械设备不 于 70 分贝）	
6.1.7	实 室水、电、气管线布局合理，安装施工规范	(62) 采用管道供气的实 室，输气管道及阀门无漏气现象，并有明确标识。供气管道有名称和气体流向标识，无破损。 (63) 温、明火设备放置位置与气体管道有安全间 距离。 (64) 实 室改造工程应经过审批后实施	
6.2	卫生与日常管理		
6.2.1	实 室分区应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65) 有毒有害实 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合理布局，重点关注化学、生物、辐射、激光等类别实 室。如部分区域分区不明显，现场查看有毒有害物质的管理 对工作环境无健康危害	
6.2.2	实 室环境应整洁卫生有序	(66) 实 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 完毕物品归位，无废弃物品、不放无关物品。 (67) 不在实 室睡觉，不存放和烧煮 物、 ，禁止吸烟，不使用可燃性蚊	
6.2.3	实 室有卫生安全制度	(68) 实 期间有记录	
6.3	场所其他安全		
6.3.1	每间实 室均有编号并登记造册	(69) 现场查看门牌，查阅档案	
6.3.2	危 性实 室应配备急救物品	(70) 配备的急救箱不得上锁，并定期检查物品是否在保质期内	
6.3.3	停用的实 室有安全 范措施和明显标识	(71) 查看现场	
7	安全设施		
7.1	消 设施		
7.1.1	实 室应配备合适的灭火设备，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72) 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 砂、消 喷淋等，应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73) 灭火器种类配置正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指针位置正常等），保 销正常，瓶身无破损、腐蚀	
7.1.2	紧急逃生疏散路线通畅	(74)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疏散路线图的逃生路线应有二条（含）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 (75) 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功能正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常，并设置有效标志指示逃生方向。 (76) 人员应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 (现场调查人员熟悉程度)	
7.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		
7.2.1	存在燃烧、腐蚀等 的实 区域， 配 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77) 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的区域有显著标志	
7.2.2	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安装合理，并能正常 使用	(78) 应急喷淋安装地点与工作区域之间畅通，距离不超过 30m。应急喷淋安装位 置合适，拉杆位置合适、方向正确。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为常开状态，喷淋头下 方 410mm 范围内无 碍物。 (79) 不能以普通淋浴装置代替应急喷淋装置。 (80) 洗眼装置接入生活用水管道，应至少以 1.5L/min 的流量供水，水压适中，水 流畅通平稳	
7.2.3	定期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	(81) 经常对应急喷淋与洗眼装置进行维护，无锈水、脏水，有检查记录	
7.3	通 系统		
7.3.1	有 要的实 场所配备符合设计规范的 通 系统	(82) 管道和 机 腐，使用可燃气体的场所宜采用爆 机。 (83) 实 室通 系统运行正常，柜口 速 0.35~0.75m/s，定期进行维护、检修。 (84) 屋 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7.3.2	通 柜配置合理、使用正常、操作合规	(85) 实 室排出的有害物质浓度超过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标准时， 采 取净化措施，做到达标排放。 (86) 任何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 ，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 气而导致积聚的实 ，都 在通 柜内进行。 (87) 进行实 时，通 柜可调玻璃视窗开至离台 10~15cm，保持通 效果，并 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实 人员在通 柜进行实 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 内。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留在通 柜内，以免堵塞排 口。通 柜 内放置的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cm 以上，以免掉落。不得将通 柜作为化学试 剂存放场所。玻璃视窗材料应是钢化玻璃	
7.4	门禁监控		
7.4.1	重点场所 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 人管理	(88) 关注重点场所，如有剧毒品、病原微生物、放射源、核材料等危 源的地点	
7.4.2	门禁和监控系统运转正常，与实 室准入	(89) 监控不留死角，图像清晰，人员出入记录可查，视 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制度相匹配	天。 (90) 停电时, 电子门禁系统应是开启状态或者有备用机械钥匙	
7.5	实 室		
7.5.1	有 求的实 室 符合 设计要求	(91) 有 求的实 室, 应选用 型的电气设备。 爆灯、 爆电气开关、 尘装置、导线敷设等应达到整体 爆要求; 安装必要的气体报警系统、监控系统、 应急系统等。 (92) 可燃气体管道, 应科学选用和安装 火器。 (93) 采取有效措施, 避免或减少出现危 爆炸性环境, 避免出现任何潜在的有效 点燃源	
7.5.2	应妥善 护具有爆炸危 性的仪器设备	(94) 使用适合的安全罩 护	
8	基础安全		
8.1	用电、用水基础安全		
8.1.1	实 室用电安全应符合国家标准(导则)和行业标准	(95) 实 室配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 匹配, 不得私自改装。 (96) 电源插座 有效固定。 (97) 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98) 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 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 接线板不宜直接 置于地 。 (99) 禁止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木质配电板、有破损的接线板, 电线接头绝缘 可 , 无裸 连接线, 穿越通道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 不使用老国标接线板、插 座。 (100)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 (101) 电器长期不用时, 应切断电源。 (102) 配电箱前不应有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周围不应放置烘箱、电炉、易燃易爆 气瓶、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废液桶等; 配电箱的金属箱体应与箱内保护 线或保护 地线可 连接; 配电箱不宜设置在水槽上方或较近位置	
8.1.2	给水、排水系统布置合理, 运行正常	(103) 水槽、地漏及下水道畅通, 水 头、上下水管无破损。 (104)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105) 各楼层及实 室的各级水管总阀 有明显的标识	
8.2	个体 护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8.2.1	实 人员 配备合适的个体护用品	(106) 进入实 室人员 穿着质地合适的实 服或防护服。 (107) 按 要佩戴护眼镜、护手套、安全帽、护帽、呼吸器或 罩(呼吸器或 罩在有效期内,不用时 密封放置)等 (108) 进行化学、生物安全和 温实 时,谨慎佩戴 形眼镜。 (109)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佩戴长围巾、丝巾、 带等,长发 盘在工作帽内。 (110) 穿着化学、生物类实 服或戴实 手套时,不得 意进入 实 区	
8.2.2	个体护用品合理存放,存放地点有明显标识	(111) 在紧急情况 使用的个体护器具应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以便于取用	
8.2.3	各类个体护用品的使用有培训及定期检查维护记录	(112) 检查培训及维护记录	
8.3	其他		
8.3.1	危 性实 (如 温、 压、 速运转等)时必 有两人在场	(113) 实 时不能脱岗,通宵实 两人在场并有事先审批制度	
8.3.2	实 台 整洁、实 记录规范	(114) 查看实 台 和实 记录	
9	化学安全		
9.1	危 化学品储存区		
9.1.1	学校建有危 化学品储存区并规范管理	(115) 危 化学品储存区 有通 、 热、避光、盗、爆、电、泄漏报警、应急喷淋、安全警示标识等措施,符合相关规定,专人管理。 (116) 危 化学品储存区的消 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砂箱、自动喷淋等)。 (117) 危 化学品储存区不能建设在地下或半地下,不得建设在实 楼内。若只能在实 楼内存放,则应按照实 室的标准要求管理(见“9.3 实 室化学品的存放”)。 (118) 危 化学品储存区的试剂不混放,整箱试剂的叠加 度不大于 1.5m	
9.2	危 化学品购置		
9.2.1	危 化学品采购 符合要求	(119) 危 化学品 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查看相关供应商的经营许可资质证书复印件。进口危 化学品应当向国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 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 化学品登记	
9.2.2	剧毒品、易制爆品、易制毒品、爆炸品的	(120) 购买前 经学校审批,报公安机关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购买程序合规	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 (121) 建立购买、收、使用等台账资料。 (122)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管制类化学品，也不得给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管制化学品	
9.2.3	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 向 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	(123) 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9.2.4	校内危 化学品的运输安全	(124) 现场抽查，校园内的运输车辆、运送人员、送货方式等符合相关规范	
9.3	实 室化学品存放		
9.3.1	实 室内危 化学品建有动态台账	(125) 建立实 室危 化学品动态台账，并有危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或安全周知卡，方便查阅。 (126) 定期清理废旧试剂，无累积现象	
9.3.2	化学品有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	(127) 储藏室、储藏区、储存柜等应通 、热、避免 光直射。 (128) 易泄漏、易挥发的试剂存放设备与地点应保证充足的通 。 (129) 试剂柜中不能有电源插座或接线板。 (130) 化学品有序分类存放，固体、液体不混乱放置，互为禁忌的化学品不得混放，试剂不得叠放。有机溶剂储存区应远离热源和火源。装有试剂的试剂瓶不得开口放置。实 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131) 配备必要的二次泄漏 护、吸 或 溢流功能	
9.3.3	实 室内存放的危 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	(132) 同一 火单元内，危 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L 或 100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或 50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L 或 20Kg。 (133) 常年大量使用易燃易爆溶剂或气体 加装泄漏报警器，储存部位应加装常时排 或与检测报警联动排 装置	
9.3.4	化学品标签应显著、完整、清晰	(134) 化学品包装物上 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 (135) 当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识。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按不明废弃化学品处置	
9.3.5	其他化学品存放	(136) 装有配制试剂、合成品、样品等的容器上标签信息明确，标签信息包括名称或编号、使用人、日期等。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37) 无使用 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如确 使用，必 撕去原包装纸，贴上试剂标签。 (138) 不使用破损量筒、试管、移液管等玻璃器皿	
9.4	实 操作安全		
9.4.1	制定危 实 、危 化工工艺指导书、各类标准操作规程（SOP）、应急 案	(139) 危 化工工艺指导书和应急 案上墙或便于取阅，实 人员熟悉所涉及的危 性及应急处理措施，按照危 化工工艺指导书进行实	
9.4.2	特别关注危 化学工艺和装置	(140) 涉及危 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 化学品的反应装置应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锂电池研究区域应远离其他可燃物品。 (141) 涉及放热反应的危 化工工艺生产装置应设置双重电源供电或控制系统应配置不间断电源	
9.4.3	做好有毒有害废气的处理和 护	(142) 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实 ， 在通 柜中进行，并在实 装置尾端配有气体吸收装置，操作者佩戴合适有效的呼吸 护用具	
9.5	管制类化学品管理		
9.5.1	剧毒化学品应当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 双人保管制度，技 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143) 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 (144) 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 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 (145) 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 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盗安全级别为乙级（含）以上， 盗锁应符合 GA/T 73 《机械 盗锁》的要求， 盗保柜应符合 GB 10409 《 盗保 柜》的要求，监控管控执行公安部门的要求	
9.5.2	易制毒化学品储存规范，台账清晰	(146) 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 盗措施。 (147)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不少于 2 年	
9.5.3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双人双锁保管	(148)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 (149) 存放场所出入口应设置 盗安全门，或存放在专用储存柜内，储存场所 盗安全级别应为乙级（含）以上，专用储存柜应具有 盗功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台账账册保存期 不少于 1 年	
9.5.4	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符合“双人双锁”要求，有专用账册	(150) 设立专库或者专柜储存，专库应当设有 盗设施并安装报警装置，专柜应当使用保 柜，专库和专柜应当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151) 配备专人管理并建立专用账册，专用账册的保存期 应当自药品有效期期满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之日起不少于 5 年	
9.5.5	爆炸品单独 离、 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152) 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必 进行登记，做到账目清楚，账物相符	
9.6	实 气体管理		
9.6.1	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实 气体，建立气体（气瓶）台账	(153) 查看记录	
9.6.2	气体（气瓶）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p>(154) 气体（气瓶）存放点 通 、远离热源、避免暴晒，地 平整干燥。</p> <p>(155) 气瓶应合理固定。</p> <p>(156) 危 气体气瓶尽量置于室外，室内放置应使用常时排 且带监测报警装置的气瓶柜。</p> <p>(157) 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 求量。</p> <p>(158) 涉及有毒、可燃气体的场所，配有通 设施和相应的气体监测和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志。</p> <p>(159)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放。</p> <p>(160) 独立的气体气瓶室应通 、不混放、有监控，有专人管理和记录。</p> <p>(161) 有供应商提供的气瓶定期检 合格标识，无超过检 有效期的气瓶、无超过设计年 的气瓶。</p> <p>(162) 气瓶 色符合 GB/T 7144《气瓶 色标志》的规定，确认“满、使用中、空瓶”三种状态。</p> <p>(163) 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气瓶总阀。</p> <p>(164) 气瓶 件 全</p>	
9.6.3	在较小密封空间使用可引起窒息的气体，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	<p>(165) 在存有大量无毒窒息性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液氮、液氩）的较小密闭空间，为 止气体大量泄漏或蒸发导致缺氧， 安装氧含量监测报警装置。如，实 室存放 1 瓶常见规格 40L 公称体积，15MPa 公称压力的窒息性气体气瓶，实 室层 2.8m 时的临界 积为 28m²，层 2.6m 时的临界 积为 30 m²；实 室存放 10L 体积液氮（液态密度 0.808 g·mL⁻¹），实 室层 2.8m 时的临界 积为 30m²，层 2.6m 时的临界 积为 35 m²</p>	
9.6.4	气体管路和气瓶连接正确、有清晰的标识	(166) 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定期进行气密性检查；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 张贴详细的管路图，管路标识正确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9.7	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的收、分类和转运		
9.7.1	实验室应设立化学废弃物暂存区	<p>(167) 暂存区应远离火源、热源和不相容物质，避免日晒、淋，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时，应分不同区域。</p> <p>(168) 暂存区应有警示标志并有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或措施</p>	
9.7.2	实验室内规范收集化学废弃物	<p>(169) 危险废物应按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通常条件下不稳定物质必须稳定化处理后才能进入危废处理流程。</p> <p>(170) 废弃的化学试剂应存放在原试剂瓶中，保留原标签，且瓶口朝上放入专用固废箱中。</p> <p>(171) 针头等利器放入利器盒中收集。</p> <p>(172) 废液应分类装入专用废液桶中，液量不超过容量的3/4。废液桶满足耐腐蚀、抗溶剂、耐挤压、抗冲击的要求。</p> <p>(173) 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信息标签、警示标识。</p> <p>(174) 严禁将实验室危险废物直接排入下水道，严禁与生活垃圾、感染性废物或放射性废物等混装</p>	
9.7.3	学校应建设化学废弃物贮存站并规范管理	<p>(175) 贮存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存储装置符合 GB/T 41962《实验室废弃物存储装置技术规范》的要求，易燃废弃物室外存储装置的单套内部容积应不大于30m³、高度应不大于3m（尺寸误差应不大于10%），并在通风口处设置防火阀，公称动作温度为70℃。</p> <p>(176) 贮存站应有具体的管理办法并将贮存站安全运行、实验室危险废物出站转运等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到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中。</p> <p>(177)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9.7.4	化学废弃物的转运合规	<p>(178)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专业厂家集中处置化学废弃物，并查看协议。</p> <p>(179)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包括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180) 校外转运之前，贮存站必须妥善管理实验室危险废物，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的扬散、流失、渗漏或造成其他环境污染。</p> <p>(181) 转运人员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前根据运输废物的危险特性，应携带必要的应急物资和个体防护用品，如收集工具、手套、口罩等。</p>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82)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校外转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非法转运	
10	生物安全		
10.1	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		
10.1.1	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的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	(183)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经政府部门批准建设，BSL-1/ABSL-1、BSL-2/ABSL-2 实验室由学校建设后报卫生或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0.1.2	在相应等级的实验室开展涉及致病性生物因子的实验活动	(184) 以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权威机构发布的指南、数据等为依据，对涉及的致病性生物因子进行评估，选择对应的实验室安全级别进行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研究，重点关注：开展未经灭活的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BSL-2/ABSL-2 或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10.2	场所与设施		
10.2.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相应生物安全实验室要求，各区域分布合理、气压正常	(185) 实验室设门禁管理和准入制度，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BSL-3/ABSL-3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10.2.2	配有符合相应要求的生物安全设施	(186) BSL-2 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配有 II 级生物安全柜，ABSL-2 适用时配备，并定期进行检测，B 型生物安全柜有正常通风系统。 (187)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有可靠和充足的电力供应，配备适用的消毒器材、洗眼装置和必要的应急喷淋。 (188) 已设传递窗的实验室要保证传递窗功能正常，内部不存放物品；室外排风口应有防鼠、防虫设计，但不影响气体向上空排放。相关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昆虫、啮齿动物进入或逃逸，如安装防虫纱窗、挡板等。 (189) 生物安全实验室配有压力蒸汽灭菌器，按规定要求监测灭菌效果	
10.2.3	场所消毒要保证人员安全	(190)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设安全警示标志，尤其要对紫外灯开关张贴警示标识。 (191) 使用紫外灯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在消毒过程中禁止人员进入。采用紫外加臭氧方式消毒应在消毒时间结束后有一定的排风时间，臭氧消散后人员方可进入	
10.3	病原微生物获取与保管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3.1	使用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 办理相应申请和报批手续	（192）从正规渠道获取病原微生物菌（毒）株，学校应有审批流程。 （193）转移和运输 致病病原微生物 按规定报卫生健康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相应的运输包装要求包装后转移和运输	原
10.3.2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应妥善保 存和严格管理	（194）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在带锁的冰箱或柜子中，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 行双人双锁管理。有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存、实 使用、销毁的记录	
10.4	人员管理		
10.4.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 和研究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195）人员经考核合格，并取得证书	
10.4.2	为从事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工作人员 提供适宜的医学评估	（196）实施监测和治疗方案，并妥善保存相应的医学记录。有上岗前体检和离岗体 检，长期工作有定期体检	
10.4.3	制定相应的人员准入制度	（197）外来人员进入生物安全实 室 经负责人批准，并有相关的教育培训、安全 控措施。出现感冒发热等症状时，不得进行病原微生物实	
10.5	操作与管理		
10.5.1	制定并采用生物安全手册，有相关标准操 作规范	（198）有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 活动的标准操作规范	
10.5.2	开展相关实 活动的 评估和制定相 应的应急 案	（199）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 活动应有 评估和应急 案，包括病原微生物 及感染材料溢洒和意外事故的处 置程序	
10.5.3	实 操作合规，安全护措施合理	（200）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 操作，不得在超净工作台中进行病原微生物 实 。 （201）安全操作 速离心机，小心止离心管破损或盖子破裂造成溢洒或气溶胶扩 散。 （202）有合适的个体护措施，禁止戴护手套操作相关实 以外的设施设备	
10.6	实 动物安全		
10.6.1	实 动物的购买、 养、解剖等 符合相 关规定	（203） 养实 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实 动物 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有 合格证明，用于解剖的实 动物 经过检 检疫合格。 （204）解剖实 动物时，必 做好个人安全护。 （205）定期组织健康检查	
10.6.2	动物实 按相关规定进行伦理审查，保 动物权益	（206）学校有伦理审查机构， 查看伦理审查记录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10.7	生物实 废物处置		
10.7.1	生物废弃物的中转和处置规范	<p>(207) 学校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感染性废物，有交接记录，形成电子或者纸质台账。</p> <p>(208) 学校有生物废弃物中转站或收 点，生物废物及时收 转运</p>	
10.7.2	生物废弃物与其他类别废物分开，并且做好 保护和消杀	<p>(209) 生物废物应与化学废物、生活垃圾等分开贮存。</p> <p>(210) 实 室内配备生物废物垃圾桶（内置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并粘贴专用标签标识。</p> <p>(211) 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利器盒或耐扎纸板箱盛放，送储时再装入生物废物专用塑料袋，贴好标签。</p> <p>(212) 动物实 结束后，动物尸体及组织应做无害化处理，感染性废物彻底灭菌后方可处置。</p> <p>(213)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 进行 温 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p> <p>(213) 涉及病原微生物或其他感染性生物废物必 进行 温 压灭菌或化学浸泡处理，然后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最终处置。</p> <p>(214) 致病性生物材料废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p>	
11	辐射安全与核材料管制		
11.1	资质与人员要求		
11.1.1	辐射工作单位 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215) 按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和范围，在许可的辐射活动场所内开展辐射类实 。 已被生态环境部门豁免管理外，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 密封放射性物质应申 辐射安全许可证	
11.1.2	辐射工作人员 经过专门培训，定期参加职业体检	<p>(216) 辐射工作人员应具有生态环境部组织考核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 护考核成绩报告单》，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人员可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考核。</p> <p>(217) 辐射工作人员按时参加放射性职业体检（2 年 1 次），有健康档案。</p> <p>(218) 辐射工作人员进入实 场所 佩戴个人剂量计，剂量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时进行剂量监测（3 个月 1 次）</p>	
11.1.3	核材料许可证持有单位 建立专职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保管核材料，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有帐目与报告制度，保证帐	(219) 持有核材料数量达到法定要求的单位 取得核材料许可证，有负责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核材料管制工作，核材料衡算和核安保工作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物相符		
11.2	场所设施与采购运输		
11.2.1	辐射设施和场所应设有警示、联锁和报警装置	(220) 放射源储存库应设双人双锁，并有安全报警系统和视 监控系统。 (221) 辐照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具有能正常工作的安全联锁装置和报警装置，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警戒线和剂量报警仪	
11.2.2	辐射实 场所每年有合格的实 场所检测报告	(222) 查看场所辐射环境监测报告	
11.2.3	放射性物质的转让、转移和运输应按规定报批	(223) 放射性物质转让、转移有学校及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在野外使用放射性物质开展实 应事先取得实 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准。 (224) 放射性物质的转移和运输有学校及公安部门的审批备案材料。 (225) 放射性物质及射线装置储存和使用场所变更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11.3	放射性实 安全及废物处置		
11.3.1	各类放射性装置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操作规程、安保方案及应急 案，并遵照执行	(226) 重点关注 γ 辐照、电子加速器、射线探伤仪、 密封放射性实 操作、V类以上的放射源实 操作。 (227) 查看辐射事故应急 案及应急演练记录（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	
11.3.2	放射源及设备报废时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	(228) 中、长半衰期核素固液废物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处置方案或回收协议，短半衰期核素固液废弃物放置10个半衰期经检测达标并经审管部门的批准可以作为普通废物处理，并有处置记录。 (229) 报废含有放射源或可产生放射性的设备， 报学校管理部门同意，并按国家规定进行退役处置。X光管报废时应破坏 压设备，拍照留存。 (230) 涉源实 场所退役，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3.3	放射性废物（源）应严加管理，不得作为普通废物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231) 相关实 室应当配置专门的放射性废物收 桶，放射性废液送贮前应进行固化整备。 (232) 放射性废物应及时送交有资质的放射性废物 中贮存单位贮存。 (233) 排放气态或液态放射性流出物应严格按照环评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排放量和排放方式执行	
12	机电等安全		
12.1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12.1.1	建立设备台账，设备上有资产标签，有明	(234) 查看电子或纸质台账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确的管理人员		
12.1.2	大型、特种设备的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235) 大型仪器设备、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 有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	
12.1.3	仪器设备的接地和用电符合相关要求	(236) 仪器设备接地系统应按规范要求, 采用铜质材料, 接地电阻不大于 0.5Ω 。 (237) 电脑、空调、电加热器等不意开机过夜。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 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12.1.4	特殊设备应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38) 关注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 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 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 (颜色), 设备安全防护措施完好。 (239) 标准设备、自制设备应经安全论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充分考虑安全系数, 并有安全防护措施	
12.2	机械安全		
12.2.1	机械设备应保持清洁整齐, 可靠接地	(240)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 严禁在床头、床尾、刀架上放置物品。 (241) 机械设备可靠接地, 实际操作结束后, 应切断电源, 整理好场地并将实用工具等摆放整齐, 及时清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12.2.2	操作机械设备时操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	(242) 个人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 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鞋、防护眼镜等。操作冷加工设备时必须穿“三紧式”工作服, 不能留长发 (长发要盘在工作帽内), 禁止戴手套。 (243) 进入高速切削机械操作工作场所, 应穿好工作服、工作鞋, 戴好防护眼镜, 扣紧衣袖口, 戴好工作帽 (长发学生必须将长发盘在工作帽内), 禁止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 禁止穿拖鞋、高跟鞋等。设备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工件	
12.2.3	铸锻及热处理现场应满足场地和防护要求	(244) 铸造现场场地宽敞、通道畅通, 使用设备前, 操作者要按要求穿戴好防护用品。 (245) 盐浴炉加热工件必须先烘干, 并用铁丝绑牢, 缓慢放入炉中, 以防盐液炸崩烫伤。 (246) 淬火油槽不得有水, 油量不能过少, 以免发生火灾。 (247) 与铁水接触的一切工具, 使用前必须加热, 严禁将冷的工具伸入铁水内, 以免引起爆炸。 (248) 锻压设备不得空打或大力敲打过薄锻件, 锻造时锻件应达到 850°C 以上, 锻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锤空置时应垫有木块	
12.2.4	处作业应符合相关操作规程	(249) 在坠落 度基准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 处进行作业, 穿 滑 、佩戴安全帽、使用安全带。 (250) 临边作业 在临空一侧设置 护栏杆, 有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12.3	电气安全		
12.3.1	电气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	(251) 各种电气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 止浸湿, 以 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252) 实 室内的功能间墙 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 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253) 压、大电流等强电实 室要设定安全距离, 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 安全信号灯, 联动式警铃、门锁, 有安全 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 并可 接地, 度不低于2m)。 (254) 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255) 强电实 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 保持通 散热。 (256) 应为设备配备残余电流泄放专用的接地系统。 (257) 禁止在有可燃气体泄 患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 电烙铁有专门的搁架, 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258) 强磁设备应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12.3.2	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 护器具	(259) 强电类 电压实 必 两人(含)以上, 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 护器具按规定进行周期试 或定期更换; 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 工作人员要穿戴 电服、手套和	
12.4	激光安全		
12.4.1	激光实 室配有完备的安全屏蔽设施	(260)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 护罩,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止激光发射口及反射镜上扬	
12.4.2	进行激光实 时 佩戴合适的个体 护用具	(261) 操作人员佩戴 护眼镜等 护用品、不戴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禁止直视激光束和它的反向光束, 禁止对激光器件做任何目视准直操作, 禁止用眼睛检查激光器故 , 检查激光器必 在断电情况下进行	
12.4.3	警告标识	(262) 所有激光区域内张贴警告标识	
12.5	粉尘安全		
12.5.1	粉尘爆炸危 场所, 应选用 爆型电气设	(263) 爆灯、 爆电气开关的导线敷设应选用镀锌管, 必 达到整体 爆要求。	

序号	检查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备	(264) 粉尘加工要有 尘装置， 尘器符合 电安全要求， 尘设施应有 爆、爆、泄爆装置，使用工具具有 爆功能或不产生火花	
12.5.2	进入产生粉尘的实 场所， 穿戴合适的个体 护用具	(265) 进入粉尘爆炸危 场所应穿 电服装，禁止穿化纤材料制作的衣服，工作时必 佩戴 尘口罩和护耳器	
12.5.3	确保实 室粉尘浓度在爆炸 以下，并配备灭火装置	(266) 粉尘浓度较 的场所，应配备必要的加湿装置、 电消 装置以及合适的灭火装置等	
13	特种设备与常规冷热设备		
13.1	起重类设备		
13.1.1	达到《特种设备目录》中起重机械指标的起重设备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67) 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0.5t 的升 机； 定起重量大于或者等于 3t（或定起重力矩大于或者等于 40t·m 的塔式起重机，或生产率大于或者等于 300t/h 的装卸桥），且提升 度大于或者等于 2m 的起重机；层数大于或者等于 2 层的机械式停车设备，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3.1.2	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检 单位 有相关资质	(268) 起重机指挥、起重机司机 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 4 年复审一次。 (26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 ，并将《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3.1.3	起重机械 定期保养，设置警示标识，安 装 护设施	(270) 在用起重机械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并做记录。 (271)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在周边醒目位置张贴警示标识，有必要的安全距离和 护措施。 (272) 起重设备声光报警正常，室内起重设备应标有运行通道。 (273) 废弃不用的起重机械应及时拆	
13.2	压力容器		
13.2.1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相关人员资格	(274)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 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 工作温度 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 圆形截 指截 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以及氧舱，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的无 办理。（气瓶的安全检查要点见 9.6“实 室气体管理”）。 (275) 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操作人员、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人员、氧舱维护保养人员、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应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并每4年复审1次	
13.2.2	压力容器定期检	(276)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并将定期检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277)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校或检定	
13.2.3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	(278)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各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 (279) 实室应经常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做记录。 (280) 建立压力容器自行检查制度，对压力容器本体及其安全件、装卸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属仪器仪表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每月至少进行1次月度检查，每年至少进行1次年度检查，并做记录。 (281) 简单压力容器也应建立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282) 盛装可燃、爆炸性气体的压力容器，其电气设施应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室外放置的大型气罐应注意	
13.2.4	压力容器的使用年 及报废	(283) 达到设计使用年 的压力容器应及时报废（未规定设计使用年，但是使用超过20年的压力容器视为达到使用年），如若超期使用必 进行检 和安全评估	
13.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3.3.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84) 校园内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 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13.3.2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	(285) 作业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13.3.3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检	(286) 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13.4	加热及制冷装置管理		
13.4.1	贮存危 化学品的冰箱满足 爆要求	(287) 贮存危 化学品的冰箱应为 爆冰箱或经过 爆改造的冰箱，并在冰箱门上注明是否 爆	
13.4.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 标识明确，试剂必可 密封	(288) 标识至少包括：名称、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 (289) 实 室冰箱中试剂瓶螺口拧紧，无开口容器，不得放置 实 用品、药品。超低温冰箱门上有储物分区标识，置于走廊等区域的超低温冰箱 上锁	
13.4.3	冰箱、烘箱、电 炉的使用满足使用期间	(290) 冰箱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 控制为10年），如超期使用 经审批。	

序号	检查 目	检查要点	情况记录
	和空间等要求	(291) 冰箱周围留出足够空间，周围不堆放杂物，不影响散热。 (292) 烘箱、电 炉不超期使用（一般使用期 控制为 12 年），如超期使用 经审批。 (293) 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 干燥处，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周围有一定的散热空间，设备旁不能放置易燃易爆化学品、气瓶、冰箱、杂物等，应远离配电箱、插座、接线板等设备	
13.4.4	烘箱、电 炉等加热设备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294) 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 温警示标志，并有必要的 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志。 (295) 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 (296) 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 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297) 烘箱使用完毕，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 (298) 使用电 炉等明火设备时有人值守。 (299) 使用加热设备时，温度较 的实 有人值守或有实时监控措施	
13.4.5	使用明火电炉或者电吹 有安全 范举措	(300) 涉及化学品的实 室不使用明火电炉。如必 使用， 有安全 范措施。 (301)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试剂。 (302) 明火电炉、电吹 、电热枪等用毕， 及时拔 电源插头。 (303) 不可用纸质、木质等材料自制红外灯烘箱	